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監考作業實施要點

112年7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達成各項考試之公平性，提升教學及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監試原則

1. 監考節數之按照平常授課時數(扣除輔導課)換算監考時數，如監考時數允許，每人原則上維持一個半天不排監考以利教師批閱考卷。
2. 監考期間請確實檢查考生身分證明文件(高中學生證，有照片的健保卡，身分證)。請監考老師提前至試場準備發卷，並確實檢核學生證件。
3. 各科命題教師請於該節考試開始時(請勿超過15分鐘)，至教務處待命處理試題突發狀況(抵一節監考)；如命題教師未到教務處，於下次定期考試補監考一節。
4. 請看自習的老師(含高三)務必到班看自習，確實點名，並於考試時間完全結束後再離開教室。
5. 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，勿滑手機和閱讀書報雜誌以及批改考卷等非監試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